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玲、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行使抵押權足使抵押權消滅，性質上乃屬抵押權之處分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（廳民一字第22562號函參照）。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，債權額比例登記為10000分之907，本件抵押權之聲請人應以聲請人及「其他共同抵押權人」為共同聲請人，或應得全體共同抵押權人之同意。故請具狀增列「本件抵押權全部抵押權人」為本件聲請人（應記載姓名、送達處所），並補正具狀人處之簽名或印文，或提出其他共同抵押權人同意行使抵押權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「全部抵押權人」之他項權利明書影本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